国开教函〔2018〕19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全国办税技能大赛**

**评奖方案》的通知**

各分部、相关学院：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办税技能大赛的通知》（国开教〔2018〕6号），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办税技能大赛。为表彰优秀学生、教师和单位并树立模范，加强系统凝聚力。现将**《**国家开放大学全国办税技能大赛评奖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鼓励学生参赛，组织参赛学生进行培训，达到“以赛促学、学赛结合”的目的。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全国办税技能大赛评奖方案

国家开放大学

2018年7月17日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7月17日印发 |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全国办税技能大赛评奖方案**

为加强经管类专业的实践教学改革，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及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激励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增强学生岗位技能，促进学以致用，表彰优秀学生、教师和单位并树立模范，加强系统凝聚力，特制订本评奖方案。

1. **奖项设置**
2. **个人奖**

1.**特等奖**

获得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办税技能最佳能手”奖**、**“全国办税技能能手”奖**的参赛学生，颁发特等奖

2**.其他奖项**

一等奖2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50名，优秀奖若干名。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照参赛学生成绩高低排序，分数相同者，答题用时少者排名在前。

未获得以上奖项，但获得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办税技能合格证**”的参赛学生，颁发优秀奖。

各奖项不重复发放。

1. **指导教师奖**

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参赛学生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位获奖学生的优秀指导教师限报1名。

**（三）组织奖**

根据各分部组织学生参赛及学生获奖情况，确定组织奖若干名。

1. **评奖流程**

大赛评奖工作由国家开放大学竞赛组委会组织，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学生参赛人数和成绩，列出候选名单，提交竞赛组委会。

竞赛组委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生参赛成绩和各分部组织情况，评出个人奖和组织奖。

评奖工作将在9月份团体赛结束之后进行。

对于大赛中涉及的舞弊、违反比赛规则等行为，以及其他有异议的问题，可以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投诉。

1. **表彰奖励**

1.本方案中设置的奖项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颁发获奖证书。

2.获本方案中设置的奖项的经管类专业在籍学生可以免修免考综合实践模块中的3学分课程。

3.在国家开放大学门户网上宣传表彰信息。

1. **要求**

请各分部按照国开教〔2018〕6号文件认真组织、落实大赛各项工作。成立大赛工作组，积极鼓励学生参赛，安排指导教师答疑解惑，跟进学生的学习进度，帮助学生在本次大赛上取得好成绩。本着“以赛促学、学赛结合”的原则，为开放大学探索一次全新的技能培训学习实践形式，实现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